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1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趙玉蓉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林昱呈即東豐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劉逸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,120,588元。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207,64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具狀提起反訴，再於同年7月8日提出民事補正(一)狀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：(一)房屋應恢復原狀；(二)應返還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,178,000元及①其中178,000元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②其中40萬元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③其中60萬元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應給付違

約金865萬元；(四)應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總工程款每日1%計算之逾期違約金；(五)應自114年3月8日起至反訴被告完成房屋恢復原狀或給付足額修復費用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4,000元之租金損失；(六)應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：(一)反訴原告陳報房屋回復原狀所需費用1,131,939元，加計(二)工程款1,178,000元暨上開①～③各筆本金之起算日起至提起反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2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277,049元（含本金1,178,000元及提起反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共99,0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(三)違約金865萬元、(四)總工程款178萬元自114年3月8日起至提起反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2日止（計472日），按日息1%計算之逾期違約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,401,600元（計算式： $178萬 \times 1\% \times 472 = 8,401,600$ ），及(五)自114年3月8日起至提起反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2日止（計15個月），按月給付44,000元之租金損失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6萬元（計算式： $44,000 \times 15 = 66萬$ 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,120,588元（計算式： $1,131,939元 + 1,277,049元 + 865萬元 + 8,401,600元 + 66萬元 = 20,120,588元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,644元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書 記 官 冒佩好